

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OYDQ20211031

签订地点：西安高陵

出租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欧亚电器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欧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经充分、友好、平等协商，达成房屋租赁合同如下：

一、租赁房屋状况

租赁房屋坐落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七路，门牌号为4193号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租期十年，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（其中2021年11月1日~11月30日为免租期一个月）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

租金标准：年租金总额为7000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。

租金支付方式：每半年支付一次（即：6月、12月各付一次）。

四、租赁期间的水、电、费用，由乙方自付。，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。

- 1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- 2、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产生噪音；
- 3、乙方拖欠租金的。

六、甲方的责任

- 1、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，乙方组织维修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，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。
- 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提前收回房屋的，除应返还预收乙方的剩余租期的租赁金外，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


七、租赁期满与续约

- 1、租赁期满前，如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乙方欲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
- 2、乙方要继续租赁的，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告知甲方。如果在租赁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受优先承租权。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必要的装潢装饰，但不得对其房屋主体结构进行任何改动，若要改动，必须经过房东协商同意后方可改动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对自己添置或购买的可动财产，有权进行处置，不受甲方限制。

九、租赁期间如房屋出现质量问题，应由加饭负责修缮。

十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如遇争议的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处理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陕西欧亚电器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欧亚电力科技有

银行账号：3700 0256 0900 6983 145

法定代表人：黄海永

电话/传真：029-86253930

电话：02986670439

签约日期：2021.10.30

签约日期：2021.10.30